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;交易事项的条款设定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业务执行标准,交易对价公平、充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;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林 钢、陈建德、梅建平 2021 年 4 月 26 日